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及相关事项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《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及相关事项更正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

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董事会预计的公司《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，我们认为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唐旭、冯西平、吴妍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